**乌 苏 市 审 计 局**

**审 计 报 告**

乌审报字〔2024〕1号

被审计单位：乌苏市财政局

审 计项 目：乌苏市202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及乌苏市2024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乌苏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4年3月20日至4月25日，对乌苏市202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关注了预算制度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内容，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乌苏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进行了承诺。乌苏市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乌苏市位于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西南缘，距离首府乌鲁木齐市260公里。全市区域总面积2.07万平方公里，辖10镇、7乡、159个村队、5个街道办事处。

# 2023年全市共有预算单位156个，其中：市直单位99个，乡镇17个，乡镇学校20个，乡镇卫生院20个。

# 二、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入情况**

**1.地方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3年完成地方财政收入213640万元，较上年增收39930万元，增长23%，完成预算的7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154万元，较上年增收39905万元，上升40.2%，完成预算的126%；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74486万元，较上年增收25万元，增长0.03%，完成预算的3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70万元，完成预算的222%。

**2.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2023年上级补助收入4192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418193万元，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6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6万元。

**3.政府债券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乌苏市债务转贷收入1185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43300万元（含再融资债券96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75200万元。

**（二）财政支出情况**

2023年，完成地方财政支出736359万元，增支177397万元，上升21.7%。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570600万元，增支230390万元，上升67.7%；基金支出完成16575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支52993万元，下降24.2%。

**（三）预算平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15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18193万元，上年结余收入65203万元，调入资金3632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33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3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70249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060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2311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6076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374万元；年终结余64129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7448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6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8503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75200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235793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为165759万元，调出资金33202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262万元；年终结余3557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7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万元，上年结余收入93万元，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财力469万元；支出6万元，调出资金255万元；年终结余208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乌苏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1757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6863万元，当年收支结余4894万元。

**（四）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3年本级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118500万元，2023年度共偿还本息38606.39万元，其中：本金17338.39万元，利息21268万元，截至2023年末乌苏市债务余额70835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45090万元，向国际组织借款3039万元，专项债务余额460226万元。

2023年化解隐性债务支出合计52063.9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隐性债务化解34840万元，偿还工程物资欠款及其他支出事项17223.91万元；截至2023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113768.83万元。

三、审计评价意见

2023年，乌苏市财政局在乌苏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下，积极采取措施做好各项开源节流工作，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及“3+1”重点工作部署项目支出。按照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的要求，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大力组织各项财政收入，2023年取得税收收入7.96亿元，非税收入5.95亿元，分别占总收入的57.22%、42.78%，不断整合政府财力资源，确保重点支出和预算收支平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公开性、规范性、有效性，有效运用和落实财政政策，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协调发展和社会不断进步。

市财政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可以看到，化债压力较大，收支矛盾逐渐凸显，可用财力进一步压缩，资金调度难度加大，在预算执行方面、预算管理方面存在一些需要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

**1.2023年本级非税收入延迟缴库，涉及金额1442.28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非税收入1442.28万元未缴入国库，此笔款项延迟至2024年1月24日缴入国库。

上述第1项做法，不符合《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非税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的规定，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市财政部门应当不断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定期将非税收入缴入国库，确保非税收入应缴尽缴。

**2.应收未收土地出让金，涉及金额3574.20万元。**

2023年乌苏市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土地，应收土地出让金总计24217.40万元，已收17539.67万元，并已足额上缴财政，未收土地出让金6677.73万元，其中已到期应收未收土地出让金3574.20万元，未到期3103.53万元。

上述第2项做法，不符合《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第十二条……（二）严格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第一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督促土地使用者严格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确保将应缴的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地方国库。”的规定，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市财政部门应当督促乌苏市自然资源局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并足额缴入国库。

**3.代管资金户往来资金未及时清理，涉及资金29.93万元。**

根据乌苏市财政局国库科2023年度代管资金户部门明细账反映，征地补偿款历年结余29.93万元，长期挂账其他应付款，截至审计日，此笔往来款项未清理。

上述第3项做法，不符合《财政总会计制度》第二十条“总会计核算的负债具体包括应付政府债券、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应付及暂收款项、应付代管资金、应付利息、借入款项、应付转贷款、其他负债等。应付及暂收款项是指政府财政业务活动中形成的支付义务，包括与上级往来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及暂收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的规定，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财政代管资金户的管理，及时清理国库代管资金户中的往来款项，对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应收回国库的，收回国库统筹使用。

# 五、审计建议

**（一）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各执收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征收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确保政府非税收入依法征收、规范执收、应收尽收。

**（二）加强国库及财政专户资金管理。**各项收入应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及时清理往来款项，学习《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规范核算专户各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乌苏市审计局

 2024年7月31日